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10 号）准予注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 0:00 起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 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即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

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 0:00 起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 0:00 起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

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0:00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7:00 时。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5 月 8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

录时间为准)。

(2) 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 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含 50%);

(二) 《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通过;

(三)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含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 1/3 以上 (含 1/3)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 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周思萌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编：100031

联系人：沈璐

联系电话：021-61875571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1 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相关条款，同时拟相应修改本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经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本次变更注册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条款，主要修改如下：

（一）基金名称

变更为：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基金”）

（二）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运作方式**

变更为：“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原定开放期首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

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募集规模：新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六）投资目标：新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

（七）投资范围

变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权证、股票等资产投资，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变更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 5%的比例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费用

基金年管理费由 0.7% 变更为 0.5%，基金年托管费率由 0.2% 变更为 0.1%。

（十一）赎回费

变更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 类/C 类基金份额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5%
	N ≥ 30 日	0

注：N 为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以下对照表。

章节	原《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版本	修订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版本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三、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 本 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u>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u>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 <u>《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 <u>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募集申请 <u>及其变更为本基金</u> 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 分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 <u>原</u>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 <u>保险</u> 监督管理委员会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u>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u>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u>《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原《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u>
	32、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2、封闭期：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3、开放期：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3、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原定开放期首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 <u>工作</u> 日基金总份额的20%
	无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

		的方式， <u>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u>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u> <u>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u> <u>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u> <u>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u> <u>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原定开放期首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u>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	删除

	取认购费。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发售。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10号文注册公开发行。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18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82,871,919.06份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301,959.62份），有效认购户数为9,322户。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3日正式成立，《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3日生效。 XXXX年X月X日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XX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内容包括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基金名称由“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注册后的《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XX年X月X日生效，《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

	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删除

	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一、基金的封闭期 <u>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u>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	二、基金的开放期 <u>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u>

	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u>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原定开放期首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u>
	三、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 比如，本基金的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5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2月5日的十五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即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5日，以此类推。	三、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 <u>假设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11月15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2020年5月15日，假设第一个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4日的15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2020年11月16日（因2020年11月15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则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1月15日。以此类推。</u>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u>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u>，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u>在开放期内</u>，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

	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u>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u>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对于申购、 <u>赎回</u> 申请及申购份额、 <u>赎回金额</u> 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 发售 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 销售 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u>8、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认为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 <u>可能</u> 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 <u>期货</u> 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 <u>开放期时间</u> 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 <u>期货</u> 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 <u>开放期时间</u> 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公告，且开放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则在开放期外继续办理，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但不限于：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于： 删除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4）……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4）……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

	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u>资产支持证券</u>、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u>同业存单</u>、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权证、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u>资产支持证券</u>、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u>同业存单</u>、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权证、股票等资产投资，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u>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 5%的比例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

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12）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始前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 5%的比例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2、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本基金以获取高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u>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u> <u>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是目前市场上专业、权威和稳定的，且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的债券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无	三、估值方法 <u>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 <u>期货</u> 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可以 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7\%}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2\%} \div \text{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5%</u>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5\%}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u>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1\%} \div \text{当年天数}$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删除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不可抗力；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
第二十一部分违约责任	一、……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一、……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自XXXX年XX月XX日起生效，原《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转型方案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修改后的《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同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申购的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将在《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

未申请赎回的投资者所持有的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将在《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开放期和封闭期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五、转型后新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9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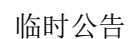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